

三星财险附加扩展被保险人年龄保险 A 款
(注册号: C00004532622025070327743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险合同”)须附加于保险人疾病保险类主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使用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扩展承保超过主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被保险人,具体扩展的年龄范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。